

115 年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稅務廉政防貪

指引



處 長 序

守護廉潔稅風，共創誠信社會

稅收是支撐城市進步、推動市政建設的核心，而「廉潔」則是賦稅制度賴以生存的根基，更是每一位稅務同仁不容逾越的生命線。我們所執掌的課稅處分權，以及掌握的各项課稅資料，皆是國家與民眾賦予的公權力，公正行使這份權力，便是造福社會的基石。

本手冊的編撰，核心初衷並非為了設置繁瑣的束縛，而是要為處於第一線執行公權力的夥伴們，打造一只精準的指南針。本手冊擇選6則與稅務相關的司法判決案例，研析評估風險，提供防治措施與法學知識解讀，並經過實務專家協助審查檢視，期許本手冊能讓同仁在執行職務，面對複雜利害關係時，能成為同仁的「廉政指南針」，迅速辨識潛在風險，並在關鍵時刻做出合乎法、理、情的正確抉擇。

誠信是最好的防護，專業則是廉潔的後盾。守護廉潔稅風，並非一人之力可及，需要我們攜手並進，共同守護政府的清廉形象，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為榮，營造一個互信、自律且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讓每一位同仁都能在陽光下真誠坦然為民服務，讓「廉潔」成為新北稅捐團隊最引以為傲的專業標章。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處長

連文娟

目錄 | CONTENTS

01 風險態樣案例與防治措施 3

案例 1 違反迴避義務圖利 ----- 4

案例 2 洩漏公務機密圖利 ----- 9

案例 3 公務員非法蒐集個資 ----- 14

案例 4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 17

案例 5 侵占公有財物 ----- 20

案例 6 稅務員逃漏稅捐 ----- 24



02 附 錄 27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 ----- 28

刑法（節錄） ----- 30

行政程序法（節錄） ----- 31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 32

稅捐稽徵法（節錄） ----- 33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34



01

風險態樣案例與防治措施

案例 1 違反迴避義務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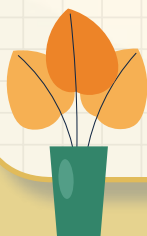
案例 2 洩漏公務機密圖利

案例 3 公務員非法蒐集個資

案例 4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案例 5 侵占公有財物

案例 6 稅務員逃漏稅捐





案例 1

違反迴避義務圖利



案情概述

甲自民國 79 年起任職於財政部某區國稅局，並於 99 年至 102 年間派駐 A 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股，負責特定里別之所得稅案件審查與核定業務，屬依法行使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處理配偶案件應自行迴避，仍為圖配偶乙之不法利益，刻意於所得稅申報書中錯填戶籍里別，使案件分派至自己承辦，並在核定時將系統「自動歸戶」之租賃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不實登載為新臺幣（下同）0 元，造成稅基減少 16 萬 2,718 元，使配偶乙少繳所得稅約 8,136 元。

全案經法院以甲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1 年；又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有期徒刑部分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現款新台幣 100 萬元。





風險評估



(一) 利益衝突迴避機制未臻落實

公務員未依法迴避配偶案件，導致公私不分，形成圖利或不當干預的風險。

(二) 系統權限控管與勾稽功能缺漏

承辦人裁量權限過大且欠缺複查機制，致生弊端。



防治措施參考

(一) 加強廉政法紀宣導

辦理廉政法紀講習強化同仁法紀觀念，提高同仁對違法及利益迴避之風險感知，避免致生違失情事而誤蹈法網。



(二) 落實職務定期輪調

透過職務輪調制度，避免長期固定承辦特定區域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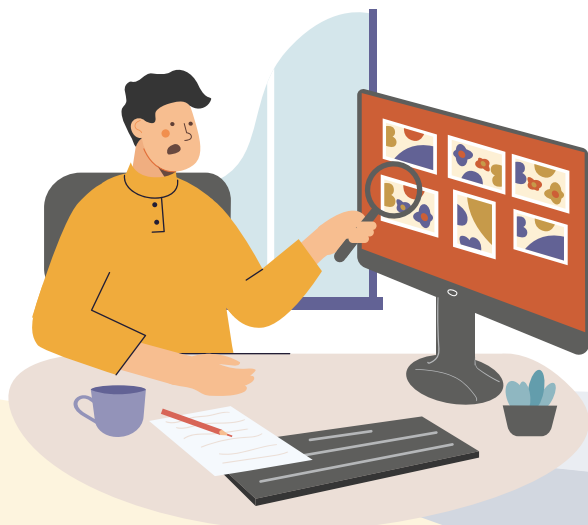


(三) 主管監督與關懷

主管應定期關心屬員生活與財務狀況，對於有債務壓力或異常徵兆者，提供心理輔導與協助，並在工作業務上加強把關，多一層審核、多一層保護。

(四) 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建立定期稽核或清查作業，可強化複查機制，及時預警及避免違失發生。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公務員應自行迴避規定。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52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81 號判決。





	圖 利	便 民
法律規定	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依法行政，旨在增進公共利益或提供民衆便利。
是否合法	違法：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或自治條例等。	合法：在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適當方法達成目的。
主觀意圖	具備主觀之故意（明知故犯）與不法利益意圖。	無圖利意圖，僅為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客觀結果	產生實質之不法利益（如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	未產生不法利益，或雖有利益但符合法定程序與要件。





案例 2

洩漏公務機密圖利



案情概述

甲為某稅捐稽徵處秘書室科員，掌管機關動產及物品管理，採購作業規定及事務經費概算編列等，屬依法行使職務權限之公務員。A 徵信公司人員為了取得民衆財產資料，向甲提出請託，雙方約定以每筆資料新臺幣（下同）400 元的方式給付報酬。

甲利用機會，趁稅捐機關承辦人員不注意之際先取得帳號、密碼，再透過電腦系統查詢民衆的土地、房屋等財產資料，並將這些應保密的個人財產資訊提供給徵信公司人員，期間約兩個多月，共取得約 300 多筆資料，收受約 12 萬元。案經法院以甲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





風險評估

(一) 涉有資料外洩風險

稅捐機關掌有民衆土地、房屋與財產等資料，若管理不當或人員濫用職權，可能造成個人資料外洩。



(二) 未落實管制查詢權限

若帳號、密碼及查詢權限沒有適當管制，可能讓內部人員未具正當理由查詢資料。



防治措施參考

(一) 建立主動監控與通報機制

建立內部監督機制，例如定期就查詢紀錄檢視有無異常查詢，並由主管定期抽查以早期發現異常行為。

(二) 落實帳號權限管理及稽核制度

依據職務必要性設定查詢權限，並隨職務異動即時註銷或調整查詢權限，且定期辦理資安稽核。

(三) 管制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稅務系統

全面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查詢民衆財產及課稅資料，以避免因帳號密碼遭竊取導致資料外洩。

(四) 辦理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

加強同仁資安意識宣導、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通報同仁資安及個資保護應注意事項。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密罪。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570 號刑事判決。





	圖利罪	行（受）賄賂罪
法律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法律核心	違反法令，使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法利益。	公務員與他人達成協議，以職權換取報酬。
構成要件	明知違背法律、法令，且產生實際得利。	具備「職務行為」與「財物 / 利益」間的對價關係。
對價關係	不需具備。行為人單方面違法放水或圖利，無須與他人有收受約定。	必須具備。必須證明雙方有「你給我錢，我幫你辦事」的合意。
得利對象	可為自己，亦可為第三人（如親友、特定廠商）。	利益必須流向公務員本人或其指定之人（強調賄賂行為）。
既遂判定	採結果犯。必須確實產生「獲得利益」的結果。	採行為犯。只要達成「要求、期約、收受」其中之一即構成。



廉政小叮嚀

本手冊係摘錄司法判決犯罪態樣與手法為目的，避免同仁誤觸法網，而在司法實務上，檢方通常會優先嘗試證明「收受賄賂」，惟若案件中「金流不明」或「找不到直接對價」，檢方則會退而求其次，以「圖利罪」進行起訴，追究其違法放水的責任，具體個案涉犯法條仍視個案事實及證據而定。





案例 3

公務員非法蒐集個資



案情概述

甲與前女友發生感情與親權糾紛，為掌握對方行蹤與財務狀況，遂利用其人脈關係，聯繫任職某地方稅務局的稅務員乙及勞保局的公務員丙，透過非法查詢方式取得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個人身分資訊、勞健保資料及戶籍地址等。

乙及丙明知查詢目的與職務無關，仍基於人情壓力進行系統查詢並提供資料，導致被害人隱私權受侵害。案經法院以甲涉個人資料保護法判處有期徒刑 8 個月，得易科罰金，另乙、丙 2 人經檢察官諭知為緩起訴處分。





風險評估

(一) 個人資料外洩風險

公務員擁有合法的系統存取權限，公務系統被用於「非公務目的」使用，導致資安防禦漏洞。

(二) 機關公權力形象受損

稅務、勞保資料涉及民衆隱私極深，此案若經媒體報導，會讓公眾產生「隱私權未受保障」的負面觀感，嚴重損害政府機關的公信力。



防治措施參考

(一) 深化個人法治觀念

遇到親友請求幫忙查個資時，應堅定告知此舉已違法，切勿代為查詢。



(二) 強化資安意識

公務員若出於私人目的（如協助友人處理家庭糾紛）查詢資料，即不屬於「行使公權力」，而是以個人身分違法，無法主張免責。

(三) 落實資安稽核機制

建立個資查詢稽核制度，公務員查詢個資紀錄應完整留存並定期稽核。



參考法令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



參考判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



廉政小叮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此條文旨在特別加重公務員身分違法之刑責，確保公務員在查案或行政作業時，不得私自查詢或洩漏民衆個資，維護公眾對公務員管理個資的信任。

※ 條文重點：

主 體：僅限公務員（假借職務之便）。

行 為：違反個資法刑事章節的行為（如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資）。

後 果：加重刑罰至二分之一。



案例 4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案情概述

甲為某地方稅務局派駐在監理站之稅務員，負責受理身障免稅申請、車輛過戶等異動時辦理使用牌照稅補單等業務，有系統帳號密碼可以查詢稅款，並持有「完稅章」。

甲明知該局規定僅受理民衆以信用卡方式繳納稅款，例外僅限於駐監理站之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服務櫃臺人員已下班無法代收稅款，且民衆主張必須當日異動時，方得代收現金。然甲為謀私利，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民衆佯稱因系統當機，可以現金繳納稅款，致民衆陷於錯誤交付相關款項，甲因此詐取 18 筆牌照稅稅款，共計新臺幣 16 萬餘元。案經法院以甲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





風險評估

(一) 個人法治觀念待強化

甲身為公務員卻法治觀念薄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導致自身觸法，並影響機關形象。

(二) 民眾缺乏繳稅管道資訊

民眾因缺乏正確繳稅管道資訊，致陷於錯誤而上當受騙，遭受財物損失。



防治措施參考

(一) 加強宣導繳稅管道資訊

宣導正確繳稅管道及便利超商、行動支付等多元支付方式之資訊，避免民眾陷於錯誤或遭詐騙，致財物損失。



(二) 加強宣導妥存繳納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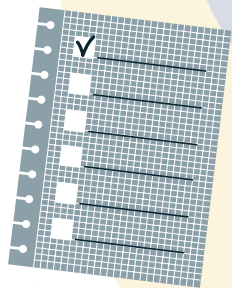
宣導民眾向監理機關辦理相關車輛異動時，應妥善保存並持各該繳納使用牌照稅紀錄，以利供派駐在監理站同仁於查核後，蓋用「完稅章」。

(三) 落實職務定期輪調

定期輪調制度，避免熟悉漏洞形成固定模式。

(四) 深化內部查核機制

定期產製清冊供業務同仁清理，深化內部查核機制，有助於及時發現已辦理車輛異動卻未完稅情形。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參考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846 號。



廉政小叮嚀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派駐監理所（站）人員僅可受理車籍登記於本市之民衆臨櫃以信用卡繳納稅款，不能代收現金繳納稅款，如民衆有以現金繳納稅款之需求，仍請民衆赴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辦理。



案例 5

侵占公有財物



案情概述

甲為某地方稅務局助理稅務員，負責欠稅執行暨領取法拍分配款繳庫等業務，甲利用承辦業務之機會，於每次簽收民衆自行繳納及已執行扣押之工程受益費、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欠稅款項，面額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 元之郵政匯票後，即將之截留，並持其所保管之戳章蓋印簽名背書後，未依規定流程繳入公庫，反持往郵局兌現，並將之侵占入己，累積侵占之金額合計為 626 萬 4,666 元。又甲為掩飾犯行，復利用承辦領取法院法拍分配款解繳公庫業務之機會，挑選與前

開金額相當之法拍分配稅款，開立繳款書取得國庫支票，挪為沖銷侵占民衆繳款匯票之金額。案經法院以甲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





風險評估

(一) 權責集中缺乏制衡

由同一承辦人處理簽收保管票據、兌現、再繳進公庫等流程，欠缺內控、監督機制。

(二) 票據解繳缺乏勾稽

收到票據後，從簽收一直到最後繳庫，沒有明確的核對或檢查流程，導致中間如果被侵占挪用，也不易被發現。



(三) 戳章保管未設專責

戳章的保管太鬆散，一旦被濫用，很難追查責任。



防治措施參考

(一) 落實職能分權制度

收受票據並持有章戳與解繳公庫，應由不同承辦人員負責，避免單獨完成整個流程，彼此互相監督，降低舞弊機會。

(二) 票據數量核實登載

執行分署派駐人員收受票據時，除由當日值班人員清點數量列冊留存外，應有複核機制加強管控。



(三) 定期輪調預防舞弊

業務定期輪調，避免熟悉漏洞形成固定模式。

(四) 強化內部稽核舉措

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內部查核，檢查流程是否正常。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罪。



參考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369 號判決。



法律小學堂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與侵占公有財物罪之區別

	利用職務機會 詐取財物罪	侵占公有財物罪
法律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行為核心	「騙」：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	「變」：將法律上管領的財物據為己有。
財物初始狀態	財物原先不在公務員的持有 / 管領下。	財物原先已在公務員的持有 / 職務管領中。
犯罪手段	虛報、偽造、隱瞞事實。	易持有為所有（如將公務車據為己有）。
被害對象	被騙而交付財物的人或機關。	財物原本所屬的公務機關。



廉政小叮嚀

本手冊案例 4 及案例 5 分別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與「侵占公有財物罪」，兩者在司法實務上最大的關鍵爭點在於「公務員是否已經持有該財物」以及「是否使人陷於錯誤」，具體個案涉犯法條仍視個案事實及證據而定。





案例 6

稅務員逃漏稅捐



案情概述

甲為財政部某區國稅局稅務員，明知稅法規定扶養親屬須具備實質扶養與共同生活要件，仍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虛報 3 名外甥為扶養親屬，在申報書「同居」欄不實勾選「是」，藉此增加免稅額，總計逃漏稅額新臺幣 3 萬 9,360 元。全案經法院以甲涉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判處拘役 60 日，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





風險評估

(一) 公務員「私領域行為」同樣受高度檢視

稅務人員本身具備專業知識，卻仍違法申報，認定主觀惡性較高，難以主張不知法令。

(二) 損害民眾對課稅公平性的信任

稅務人員違法申報事件會損及稅務機關的公信力，本案影響機關整體形象，使機關辦理案件時公信力下降，民眾質疑稅捐核課的公正性。



防治措施參考

(一) 強化廉政教育宣導

辦理專案法紀教育訓練，加強內部廉政宣導，提醒公務

員不應以不正當方法為自身或親屬逃漏稅捐，強化法治意識。

(二) 完善檢舉管道與揭弊者保護

建置暢通且保密之內部及外部檢舉管道，鼓勵民眾及內部同仁舉發不法逃漏或公務員涉案情事，並宣導檢舉管道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定。



(三) 落實逃漏稅查核機制

透過資訊的整合勾稽，針對逃漏稅案件類型精準查核，以發掘潛在不法情事。



參考法令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參考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04 號
刑事判決。



廉政小叮嚀

稅務員職掌業務，熟悉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如仍違反該法相關規定，將會影響機關形象，損害民衆對國家之信賴，不可不慎！

02

附 錄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

刑法（節錄）

行政程序法（節錄）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稅捐稽徵法（節錄）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

第 4 條第 1 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5 條第 1 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6 條第 1 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 8 條第 1 項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刑法（節錄）

第 132 條第 1 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2 條第 2 項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政程序法（節錄）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捐稽徵法（節錄）

第 41 條第 1 項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41 條第 2 項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昇本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府員工：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受有薪俸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民俗節慶：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
- (六) 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 (七) 飲宴應酬：指本府員工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 (八)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一) 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 長官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者，仍應避免。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活動，應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且不得參與現場摸彩。

八、本府各機關辦理員工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參加。但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後，邀請廠商與會。
- (二) 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
- (三) 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
- (四) 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政風機構以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之方式處理。



九、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勾結廠商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 (二) 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 (三) 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四) 不得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廠商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五) 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 (六) 不得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 (七) 不得與廠商間有非公務交際或交往，致生損害公務員形象之行為。
- (八) 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十、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十一、請託關說之處置方式：

（一）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向政風機構登錄；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二）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時，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本府員工就請託關說事件，應登錄卻未予登錄，或受理登錄人員、機關首長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十二、本府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三、本府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五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二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十四、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如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規定，於機關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十七、本府員工遇有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除情況特殊得逕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報備知會外，應詳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於受理前項事件之知會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協（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本府員工拒受餽贈、拒絕不當飲宴應酬、拒受請託關說或其他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經查證屬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開表揚。

二十、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一、各機關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115 年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稅務廉政防貪 指引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編輯小組：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政風室

美編設計：群御廣告

發行日期：115 年 6 月



稅務守廉潔～

服務更卓越！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 編印